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發展條例第 47 條之 1
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第二次修正版

目錄

一、法案內容	1
(一)背景說明	1
(二)法案內容	2
(三)具體願景	4
二、整體評估	5
(一)環境分析	5
(二)國際做法	5
(三)我國做法	8
(四)預期效益	12
三、採行稅式支出措施之理由	13
(一)必要性	13
(二)衡平性	14
(三)執行性	14
(四)關聯性	15
四、稅式支出評估	15
(一)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15
(二)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25
五、財源籌措方式	35
六、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35
(一)評估指標及其評量標準	35
(二)評估期間及週期	35
(三)績效評估應予公開	36
七、總結	36
參考文獻	37
附錄 101-105 年度經營農、林、漁、牧業營利事業(獨資、合夥)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淨利率統計表	38

表目錄

表 1	日本現行個人所得稅稅率與課稅級距.....	6
表 2	韓國現行個人所得稅稅率與課稅級距.....	7
表 3	本研究中主要行為主體之名詞定義與總樣本數.....	17
表 4	農畜產業收入來源之名詞定義.....	19
表 5	104 年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統計表.....	26
表 6	104 年農業合作社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統計表.....	27
表 7	推估初級農產品收入、自行加工收入及委外加工收入稅收影響數 (106 年度以前).....	33

圖目錄

圖 1	農場及農業合作社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登記作業流程圖	3
圖 2	獨資或合夥營利事業之課稅規定.....	10
圖 3	99 年經營組織型態之於年營收來源.....	21
圖 4	99 年農業產業整體與平均加工收入比較.....	22
圖 5	農業產業之全年總僱工人數與收入情形.....	24
圖 6	牛產業之收入隨人數變化概況.....	24

一、法案內容

(一)背景說明

長期以來為配合農業發展，我國現行稅法提供農業相關租稅優惠。一般而言，在個人綜合所得稅方面，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類規定，自力耕作、漁、牧、林之所得，應就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納稅義務人有完備會計紀錄及確實憑證者，應依申報數核實減除；倘無完備會計紀錄及確實憑證者，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核定之標準調整之。財政部前鑑於農民自力從事農業生產者，均未記帳且多屬虧損情形，歷年來均從寬認定個人銷售自力生產之農產品收入所適用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為 100%，已無所得課稅問題。

近年因全球經貿整合日益發展，加以氣候變遷加劇等趨勢，為提升國內農業產業競爭力，提高我國糧食自給率，確保國家糧食安全，本會積極輔導農業產業朝向規模化、效率化與精緻化經營，期能提高產業規模與經濟效益。農業經營者可能因經營型態轉變及經營規模擴大，而面臨稅負問題或相關疑義；在實務上，農場經稅捐稽徵機關認定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所稱之營利事業者，其經營所得即無「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之適用，需依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併入個人綜合所得之營利所得，進而可能削弱其擴大經營規模之意願，對於推動國內農業朝規模化、企業化經營發展之政策目標，亦有一定程度之影響與衝擊。

為利農業政策之推行、維護與照顧農民權益，鼓勵相關農業產業持續投入或整合，擴大經營規模，並帶動農業產業升級，同時兼顧提升農業競爭力與維持稅賦公平，經立法委員提案，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增訂農業發展條例第 47 條之 1¹，主要係針對農民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之獨資、合夥組織農場或農業合作社，其銷售自行生產初級農產品之所得，於施行期間內(105 年 11 月 11 日起 5 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因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4 規定略以，「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

¹ 105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6901 號令公布。

度。前項租稅優惠之擬訂，應經稅式支出評估」，與財政部 102 年 12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0204661510 號函所檢送之「稅式支出評估基本規範格式」，針對農業發展條例第 47 條之 1 屬於租稅優惠部分進行稅式支出評估。

(二)法案內容

農業發展條例第 47 條之 1 規定：「農民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之獨資或合夥組織農場、農業合作社，其銷售自行生產初級農產品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第 1 項) 前項所稱初級農產品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第 2 項) 第一項有關農場及農業合作社之登記資格、條件、內容、程序、應提示之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 項) 第一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修正之日起五年止。(第 4 項) 前項減免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第 5 項)」，本會並依據前開條文第 2 項及第 3 項授權，會同財政部發布訂定「農業發展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初級農產品」及「農場及農業合作社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登記辦法」兩項子法規。

本項條文係為提高獨資或合夥農場擴大經營規模或企業化經營之意願，提供銷售自行生產初級農產品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租稅優惠措施。獨資或合夥組織經營之資本主、農場主與養殖漁戶等農業從業者或營利事業²，經本會相關單位輔導辦理登記，或原已具有所屬農業產業之登記證，如農場、森林、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畜牧場或畜禽飼養登記證等各類農場登記其中之一，或經林業主管機關之圖簿登載者，可依其經營需求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而農業合作社倘係依合作社法第 9 條規定取得登記，並經營依同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所列生產或運銷業務，並以農產品為限者，換言之，專營農業生產或運銷業務之合作社且有自然人社員 1 人以上，亦可依需求申請登記。

² 倘為自力耕作農民(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6 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依 105 年度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規定，成本及必要費用為全年收入之 100%)或公司組織，則不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 47 條之 1 規定。

農場及農業合作社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登記作業整體相關申請流程如圖 1 所示。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所核發登記文件之農場與農業合作社，於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可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網站公告，並彙整名冊函送稅捐稽徵機關之農場與農業合作社，於申報時可免附登記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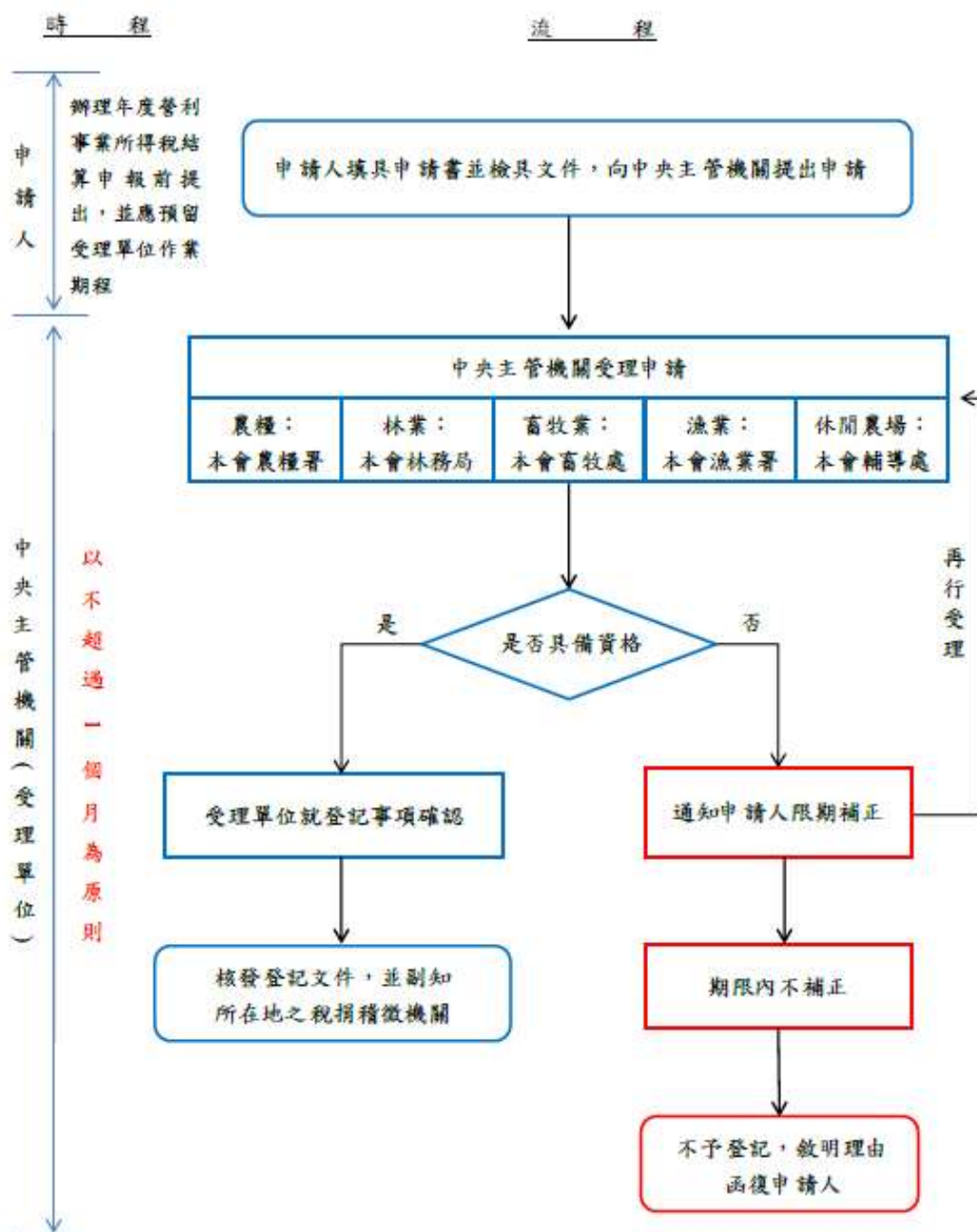


圖 1 農場及農業合作社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登記作業流程圖

(三)具體願景

因現行稅法於整體稅賦相關規定係屬普通法，為維護稅賦公平，避免普遍性之稅基侵蝕，採修訂特別法之方式，即增訂農業發展條例第 47 條之 1 以提供特定對象之租稅優惠措施，期能達成以下具體目標：

1.促進農業發展

為維持糧食自給率與糧食安全，「國內農業初級生產」持續發展與投入為相當重要之因素，鼓勵農業初級生產、穩定基本糧食供應及促進農業經營規模與效率等農業發展需求，因應國際經貿區域整合與自由化之衝擊，並培養具備國際競爭力之潛能，爰訂定規範，提供農民依循或選擇有利之經營發展模式，以個人或自然人獨資或合夥經營之農場，可依其經營需求提出申請，推動農業產業持續朝規模化經營發展。

2.解決稽徵實務爭議

農業從業者在中央主管機關之輔導下，配合相關政策推行，增加人力、籌措資金購置生產設備，以提升經營規模與初級農產品生產效率。然隨農業經營組織型態轉變與經營規模擴大，可能面臨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疑慮，透過農業發展條例第 47 條之 1 之增訂，不僅可減除其有可能加徵稅賦之誤解，亦可解決目前現行稽徵實務易產生爭議之獨資或合夥農場問題。

3.提高農業產業管理效能

藉由結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47 條之 1 所提供之租稅優惠措施與推行農場登記制度，並考量我國在小農經營環境下，應透過農民合作經營的力量，提高議價與運銷能力，便利農業機械化，降低產銷成本等，以擴大規模經濟效益，故同時規劃輔以推動農民組成農業合作社之相關輔導措施，提供從事農業產業初級生產農民明確且可供依循之規範，藉由租稅優惠措施輔導達一定規模之農林漁牧場辦理登記，不僅有助於強化農、林、漁、牧產業之管理效能與產業輔導，促進前揭農業規模化經營之政策推動，亦可協助本會掌握農業產業實際經營與產銷現況，有利於產業輔導與計畫產銷之研議，更可達提升初級農業產業競爭力之目標。

二、整體評估

(一)環境分析

因我國係屬小農國家，農業受天然資源、極端氣候變化影響極深，國內農業經營規模較小且單位生產成本高，多數農家(戶)無法達到經濟規模生產。以行政院主計總處近期所釋出之 104 年農業普查統計摘要為例，104 年底從事農林漁牧業之經營管理者平均年齡為 63.2 歲，日趨高齡化，且有從事農、漁業家數持續減少，其中以從事漁業家數減少 3,011 家、減幅達 7.0% 為最高。而未從事農牧業之農牧戶約達 5.9 萬戶，其未從農主要原因分別為從事農牧業外工作(47.2%)、高齡或生病(32.8%)與勞力不足(9.2%)；未從事漁業之獨資漁戶為 4,990 家，其未從漁主要原因則為高齡或生病(31.5%)、成本太高(26.1%)與勞力不足(24.4%)。

此外，就農業資源分布與運用方面而言，同年從事農牧業且其有可耕地者，平均每戶可耕地面積約 0.75 公頃(相較於 99 年普查資料平均每戶約減少 0.02 公頃)，其中規模在 1 公頃以下者占 81.8% 為最多，顯示平均每家可耕作地規模持續縮小。而在養殖漁業方面，因養殖成本提高與部分沿岸地區之淺海養繁殖面積受污染影響，魚塭、淺海及其他水產生物養繁殖面積減少 2,104 公頃，減幅達 4.8%。

在面臨國內農業產業從業人口趨減與老化、投入要素如肥料、飼料、農地價格之提高，致初級農產品生產成本較高等不利因素影響下，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對國內農業的衝擊，藉由長期投入資源以相關政策如租稅優惠支持，或輔導朝規模化經營以降低初級農產品生產成本與提升生產效率，提高生產初級農產品之意願，維持我國一定比例之糧食自給率，實有其必需與必要性。

(二)國際做法

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係涉及所得稅制之訂定與課徵，本節以與我國同屬小農國家且基本環境相似之日本與韓國，以及主要農業貿易大國之美國為例，彙整其與農業有關之課徵或減免所得稅規定。

1. 日本

不論身分係屬「個人」或「法人」，均須申報繳交所得稅，惟從事農林漁牧業與一般產業之所得稅課徵規定並無不同。就個人而言，其申報期間為每年2月16日起至3月15日止，申報前一年度之所得稅；而法人則需於事業年度結束後2個月內申報，其申報方式分為列舉式申報(青色申告)與一般申報(白色申告)兩種。

依據日本國稅廳與個人事業主メモ網站³資料顯示，列舉式申報與一般申報差別主要在於前者因所提出之經核准之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而享有各項稅務優惠，如個人採列舉事申報(青色申告)可享有65萬日圓免稅額，其各項支出採實報實銷，與三年可後抵之虧損扣抵等(法人為九年)；而採一般申報(白色申告)之個人，各項支出以86萬日圓為上限，並無免稅額之適用，僅災害損失可以適用虧損後抵。

現行個人所得稅係就個人收入與收益總額減除各項必要支出與扣除額後之按累進稅率計徵之，稅率介於5%至45%間，課稅級距詳如表1。而法人組織除繳交中央法人所得稅外，亦須繳交地方法人所得稅，以現行資本額超過1億日圓之法人組織而言，其所適用之中央法人所得稅稅率為25.5%，地方則依各地方政府自訂，如以東京都資本額超過1億日圓之法人組織為例，其中央及地方法人所得稅合計實質稅率為35.64%。

表1 日本現行個人所得稅稅率與課稅級距

個人所得稅之課稅所得	稅率	課稅扣除額
195萬日圓以下	5%	0日圓
195萬日圓-330萬日圓	10%	9萬7,500日圓
330萬日圓-695萬日圓	20%	42萬7,500日圓
395萬日圓-900萬日圓	23%	63萬6,000日圓
900萬日圓-1,800萬日圓	33%	153萬6,000日圓
1,800萬日圓-4,000萬日圓	40%	279萬6,000日圓
4,000萬日圓以上	45%	479萬6,000日圓

資料來源：整理自日本國稅廳與個人事業主メモ網站：3種類の青色申告を比較。

³ 摘自 <http://biz-owner.net/shiro/shiro-ao>。

2. 韓國

現行所得稅分為「個人」與「企業」所得稅，按累進稅率課稅，前者課徵對象為境內居住之個人與有境內所得之非居住個，後者則為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

個人所得稅係就個人收入和收益總額減除各項必要支出與扣除額後之所得額，按累進稅率課稅，其稅率介於 6% 至 38% 間，課稅級距如表 2。而企業所得稅則以全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與稅捐後之純益額為課稅所得額，按累進稅率課稅，稅率介於 10% 至 22% 間，課稅所得門檻分為 2 億韓元以下、超過 2 億韓元至 20 億韓元間、超過 20 億韓元三者，稅率分別為 10%、20% 與 22%。

此外，現行所得稅法與租稅特例限制法規定，對於利用水旱田生產作物、農作物栽培業及農家副業所得免稅。且自 2015 年起訂定年收入之起徵門檻，以提高農業產業相關所得各類型間之稅基平衡性，其中，作物栽培類之農民團體其年收入超過 6 億韓元，與農業公司其年收入超過 30 億韓元者，需繳交所得稅。而農民從事符合農漁村整備法規定之農業副業，其經營年度合併所得超過 2,000 萬韓元者亦需繳交所得稅(孔維新等，2015)。

表 2 韓國現行個人所得稅稅率與課稅級距

個人所得稅之課稅所得	稅率
1,200 萬韓元以下	6%
1,200 萬韓元-4,600 萬韓元	15%
4,600 萬韓元-8,800 萬韓元	24%
8,800 萬韓元-1.5 億韓元	35%
1.5 億韓元以上	38%

資料來源：韓國財政部網站。

3.美國

農民與農場(經營休閒、森林與木材類農場除外)之所有收入均須申報繳交所得稅，收入範圍包含經營農場與非經營農場收入，前者包含農產品銷售與轉售收入、農場資產銷售、租賃與補貼收入，後者則包含政府所給予之各項給付與補貼、農產信貸公司之借貸款等(OECD, 2005)。

有關所得扣除額方面，屬經營農場所發生之普遍且必要之費用或支出可列入，如農場營運所需支出、資材、維護、非營利性農場作業支出與家庭支出中用於農場經營的費用。此外，農場收入除應繳交聯邦(政府)所得稅外，多數亦須繳交州(政府)所得稅，稅率與相關稅賦規定由各州訂定，且其農場稅捐課徵與免稅規範亦有所異，如維吉尼亞州針對農民之農場收入減免資格為農場總收入之 2/3 來自於自家經營之農場或養殖漁場者可提出申請。

而在支持農業發展方面，聯邦與州政府亦有提供相關租稅優惠，如農業從業者(個人)與農企業可選擇對本身較有利之簿記方法記帳，前者可採用「現金記帳法」計繳個人所得稅，而後者則可採用「加速折舊法」申報，從而減輕農民與從事農產加工業之農企業所得稅負擔(孔維新等，2015)。

(三)我國做法

1.與農場或農業合作社有關之課徵或減免所得稅之規定

所得稅之課徵可分為個人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兩類，前者之課徵對象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自然人)，後者則為於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法人)。然所得稅法係屬普通法(農業發展條例相對為特別法)，依其立法精神，除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可免稅之所得範圍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如農業發展條例第 47 條之 1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賦稅減免)，原則上境內之農業從業者，不論身分別屬農民(個人)、農民團體或農企業(法人)，有所得者即應課徵所得稅。

(1)個人綜合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第 13 條之規定，個人綜合所得稅之計徵，係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與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課稅所得)，按累進稅率課徵，稅率介於 5% 至 45% 間(107 年度以後稅率介於 5% 至 40% 間)。而有關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另依同法第 14 條，係以其全年各類所得合併計算，其範圍可分為 10 類，分別為營利所得(第 1 類)、執行業務所得(第 2 類)、薪資所得(第 3 類)、利息所得(第 4 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第 5 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第 6 類)、財產交易所得(第 7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第 8 類)、退職所得(第 9 類)與其他所得(第 10 類)。

農民從事銷售自行生產農產品之所得屬前述第 6 類之自力耕作或從事漁、牧、林業者，其所得之計算方式為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又因考量農民鮮有完備會計記錄與資金往來憑證，該所得額之計徵係依財政部「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計算，惟農民相對其他產業從業者而言處於(經濟)弱勢，且收入來源較不穩定、易受天氣與環境因素所影響，財政部鑑於農民自力從事農業生產者，均未記帳且多屬虧損情形，因此歷年來均從寬認定個人銷售自力生產之農產品收入所適用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為 100%，已無所得課稅問題；惟農民倘有其他收入來源(如第 1 類之營利所得)，則仍須繳稅。

(2)營利事業所得稅

依據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之規定，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此外，依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營利事業應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其銷售農產品之收入並應依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於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如該所得額為正數，應依規定稅率計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換言之，營利事業之課稅所得額為全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其起徵額門檻為 12 萬元以下與超過 12 萬元者，前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後者則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稅率 17%，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其課稅所得額逾 12 萬元之半數。107 年度以後稅率為 20%，但課稅所得額在 50 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分 3 年逐年調高 1%，即 107 年度稅率為 18%，108 年度稅率為 19%，109 年度及以後年度按 20% 稅率課稅。在農業稅賦減免方面，營利事業經營依農(漁)會法所定任務辦理之事業範圍內、依合作社法經營銷售與社(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與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規定之各款收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依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前所得稅法規定，104 年度至 106 年度，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辦理結算申報，並應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營所稅之半數，稅後盈餘再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按出資比例或盈餘分配比例計算)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課徵綜所稅，相關示意圖如圖 2。嗣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自 107 年度起，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仍應辦理結算申報，但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營所稅，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課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綜所稅。依此，107 年度以後，非屬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或合夥組織僅須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無課徵營所稅問題。至於屬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或合夥組織者，無須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且無須課徵營所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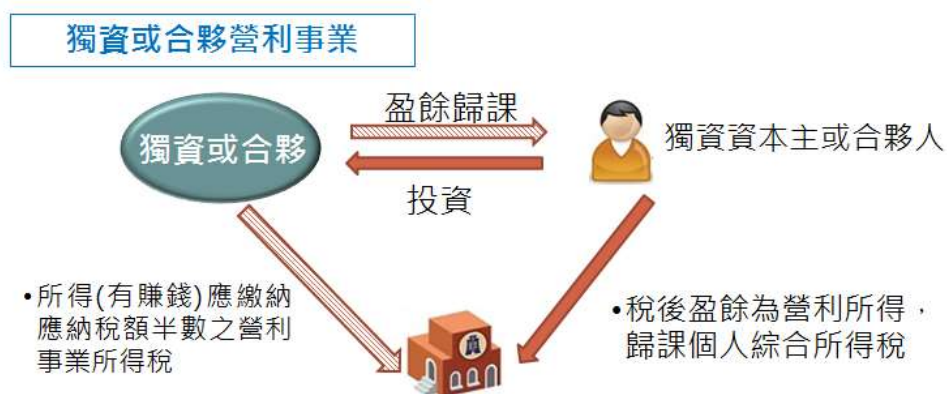


圖 2 獨資或合夥營利事業之課稅規定

而在農業合作社減免部分，依合作社法第 7 條之規定，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其盈餘倘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之「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消費合作社之盈餘」，方可免納所得稅。因此，惟具有「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及「消費合作社」等三項要件之合作社盈餘，始有依法免徵所得稅之適用。此外，合作社當年度盈餘未作分配者，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所稅(自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降為 5%)，日後將盈餘分配予股東時，於營利事業階段繳納之營所稅得依相關規定計算可扣抵稅額扣抵個人股東綜所稅(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改採股利課稅新制)。

就農業合作社銷售初級農產品所得之盈餘是否需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概略可依營業服務目的分為「自負盈虧」與「代收代付」兩種實務銷售情形：

- A. 自負盈虧：農業合作社自負盈虧責任，向其社員收集農產品銷售或進一步加工出售，因該銷售所得係屬合作社之盈餘，且不符合前述「不對外營業」之免稅要件規定，須據以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B. 代收代付：農業合作社不負盈虧責任，將所收取之貨款扣除手續費後之餘額，悉數轉交農民，僅屬「代收代付」性質，故該出售農產品之銷售所得非屬合作社之盈餘，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僅須就該手續費所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而農民取得農業合作社扣除手續費後之貨款，係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6 類之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按前述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訂定為收入之 100%，是以個人綜合所得額為零，實質上係給予免稅優惠。

2. 各式農業相關獎勵或補助措施之比較

各式農業相關獎勵措施可分為租稅減免優惠與非租稅獎勵政策，前者如本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法案，後者則包含如休耕補助、老農津貼、農業天然災害補助、進口損害救濟等政府預算補助政策，分別具有不同

之政策目標與效能。為促進農業發展與維護農民福利，各國亦大多採用租稅獎勵與政府補助並行之多元化政策措施，以下簡述租稅減免與非租稅獎勵政策之比較。

租稅減免優惠措施之相關政策，雖可能使得政府稅收減少或稅基侵蝕，但相對而言，其大多較具有政策之一致性、確定性與普遍性，且多屬具「功能性」之獎勵，納稅義務人符合政府所訂定之要求或規範如資格限制等，即可適用該優惠措施，較有利於政策目標(對象)自主從事該獎勵行為以有效達成政策目的，亦較能符合非一體適用之公平正義原則。

相較於租稅減免優惠措施，非租稅獎勵政策(如政府直接編列預算補助等)雖較能使農政單位依政策目標、重要性、急切性或政策導向訂定施行優先順序，將行政資源(預算)進行配置，輔導相關農業產業、農企業或農業從業者朝政策規劃之方向發展，但相對而言，因涉及行政部門裁量權、補助預算編列與立法院審議程序，易使預算補助經費規模、資源流動與運用效率之不確定性提高，且資源有限下易產生排擠效果。

然就促進農業規模化、企業化經營之政策目標而言，本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法案，在結合農場登記制度之辦法下，不僅給予符合資格之獨資、合夥經營農場或農業合作社可依經營需求審視財務與資金管理概況與提出申請，亦鼓勵其自主朝向規模化經營以取得租稅優惠，同時提高農政單位了解農業產業經營實務，以及調整輔導與相關補助措施，增加管理與資源運用效率。

(四)預期效益

本次農業發展條例第 47 條之 1 之增訂，結合現行農、林、漁、牧、休閒之農場登記與合作社登記制度，符合「農場及農業合作社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登記辦法」(106 年 4 月 28 日發布訂定)者，可依經營需求提出申請登記為「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農場或農業合作社」，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文件者，可於每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免稅。本法案之推行不僅鼓勵農業從業者持續從事農業初級生產，以穩定國內基本糧食供應，提

高擴大經營規模之意願與企業化經營之效率，增加農業產業就業率與就業人口，並強化各產業之管理效能與產業輔導，推動農業產業持續朝規模化經營發展，提升初級農業產業競爭力，亦提供農民、農場與農業合作社在經營農業產業或事業擴大規模或企業化經營過程中享有免稅之租稅優惠緩衝期，同時緩解農業經營型態轉變之「自力耕作、漁、牧、林」與「營利事業」上稽徵實務之爭議。

此外，藉由結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47 條之 1 所提供之租稅優惠措施與推行農場登記制度，亦可提高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農業產業組織型態與實務之了解，輔以相關之輔導措施，並提升農民或農場財務管理、簿記與資金流概念，逐步達成稅賦公平。

三、採行稅式支出措施之理由

(一)必要性

因農業受天然資源與極端氣候變化影響極深，農業從業者與主要經營管理者之平均年齡日趨高齡化，且從事農業家數持續減少，再加上近年受全球經貿區域發展與整合之挑戰與競爭，而國內農業產業大多仍屬「小農」經營，不僅單位生產成本高且生產規模亦較小，多數農家(戶)或農場無法達到經濟規模生產，以降低初級農產品生產成本與提升生產效率。為穩定國內基本糧食生產與糧食自給率，同時提升國內農業產業競爭力，本會積極輔導農業產業朝向規模化、效率化與企業化經營，期能提高產業規模與經濟效益。

租稅減免優惠措施與產業登記輔導政策係目前政府直接協助農業產業組織化與提高農民、農場持續朝向規模化發展意願之方法與配套措施，不僅尊重農民、農場與農業合作社可依經營目標與需求自主提出申請，更可實際結合農場登記制度，輔導達一定規模之農林漁牧場辦理登記，促使本會相關單位更了解農業產業組織經營與產銷現況，有助於產業輔導與計畫產銷，提供協助或後續研議相關更為適切之福利、輔導或補助政策，因此，租稅優惠實為考量政府財政現況與施政目標後之重要政策工具，而推行符

合資格之獨資或合夥組織農場、農業合作社，其銷售自行生產初級農產品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式支出實有相當之必須與必要性。

(二)衡平性

增訂農業發展條例第 47 條之 1，就繳稅能力相同之納稅義務人其利益比較而言，僅具有登記證並取得適用該條文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證明文件之獨資、合夥組織農場與農業合作社，適用本項免稅措施。雖有可能產生些微租稅扭曲，但因歷年來均從寬認定個人銷售自力生產之農產品收入所適用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為 100%，爰無所得課稅問題，與財務會計之精簡與便宜處理之故，租稅減少幅度小，因此相對之扭曲程度不大；而對不同繳稅能力之納稅義務人其利益比較來說，因本稅式支出法案係對特定族群提供租稅減免，將產生些微租稅扭曲，但也因適用對象明確且影響稅制較為有限，且可增加非銷售初級農產品如自行與委外加工收入等營業項目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因此租稅扭曲程度亦相對小。

整體而言，就水平與垂直公平之衡平性而言，雖本項租稅減免優惠可能產生部分租稅扭曲之疑慮，但因「初級農產品之銷售收入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租稅優惠期間具 5 年限制，且為考量租稅中立性與避免其他行業擴大適用，其所受影響的對象或經營組織係具有資格限制，不僅須受本會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之審查、取得相關登記證明，亦須改善整體經營之財務會計流程，取得進項發票或收據，將財務流、資金流具體化與透明化，因此對租稅影響有限，且此政策與措施之推行具有養成與改善農民經營管理之簿記習慣，協助國內農業持續朝向規模經濟發展，增加農業產業就業人口，穩定初級農產品生產與維持糧食自給率，對整體經濟有正向影響，帶給社會有形與無形之獲益，亦可部分抵銷衡平性疑慮之負面效果。

(三)執行性

對獨資、合夥組織經營之農場或農業合作社而言，營利事業所得稅原是納稅義務人每年應自行結算與申報之例行租稅義務，因此，減免相關租稅負擔應不會增加納稅義務人的依從成本。而為規劃納稅義務人知悉稅式支出運作之宣導措施，透過本會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鄉鎮區公

所與農漁會系統之宣導與協助，本稅式支出法案之特定族群可依經營需求自主提出申請，透過本會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審查與核發證明文件，或由本會於網站公告並彙整名冊函送稅捐稽徵機關，符合資格之農場與農業合作社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可免附證明登記文件，減少稽徵機關與相關機構處理稅務疑慮之行政成本。

(四)關聯性

本項租稅優惠措施結合農場與農業合作社登記制度，可改善對國內相關農林漁牧業之管理效能，不僅有助於農政輔導，就長期而言亦可提升國內農業經營規模、促進產業升級、增加農業就業人口與優化農業合作社之結構與經營，因此，除了可配合經濟部的施政目標外，也可促進內政部與勞動部等單位施政目標之達成，同時與政府其他產業升級與促進就業計畫配合，產生綜效。此外，因我國現行並未針對「獨資、合夥經營之農場與農業合作社」提供相關租稅優惠，故並無與現行稅式支出政策重複之問題存在。

四、稅式支出評估

(一)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1.資料來源

本次評估係依照財政部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臺財稅字第 10204661510 號函頒「稅式支出評估基本規範格式」進行農業發展條例第 47 條之 1，特定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之稅式支出評估方案，由目前國際上計算稅式支出成本方式中，選擇適合的方法進行評估，包含以財政部所提供之完稅資料推算直接稅收影響數(最初收入損失法)，接著透過 99 年農業普查統計資料，模擬各農業產業之經營規模與收入條件等，輔以財政部之申報核定淨利率資訊，推算可能之間接稅收影響數(最終收入損失法)。

然其中利用 99 年農業普查統計資料進行「最終收入損失法」之估算模擬部分，因農民長期享有實質個人所得稅免稅之優惠，相較於其他產

業，從而較無將生產投入、成本、收益與相關支出進行定期簿記之習慣，亦無保留或取得統一且正式之憑證或會計記錄，供相關單位衡量實際農業產業之收支情形，從而難以逐一認定其實際商業行為與規模、營收範圍與營利數值，以及是否為符合所得稅法之營利事業而需核課營利事業所得稅與進行稅式評估，更難依據其他產業之評估模式，逐一核課或評估其他可能之賦稅方案。

另依所得稅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本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是以，當農、林、漁、牧業之產業規模持續擴大，其產業以營利為目標，無論是否有營業牌號，其課稅基準即為實際收入扣掉成本核課營利事業所得稅。惟農業產業依不同之類別，如農耕類、畜牧、畜禽與養殖漁業等，而有不同之樣態與經營動態，其組織型態、生產規模、生產週期、資本回收期、資金、場所、設備、人力、僱用人數、經營模式銷售方式、銷售收入均有所異，甚至可能隨不同產業相距極大，無法僅以單一固定標準、營收金額、僱工人數等，衡量其是否以營利為目標並達組織經營之商業模式。

鑒於以往農業產業與農民身分課稅所得計算之特殊性，為進行農業發展條例第 47 條之 1 稅式評估與後續界定不同農業產業之經營規模，供農政單位接續之政策擬定、補助與獎勵方案調整，本會規劃研究計畫，委託玄奘大學以行政院主計總處 99 年農業普查資料與財政部稅賦資訊為基礎(包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及核定淨利率等)，透過軟體與程式語法撰寫，建立農業產業規模統計資訊與稅收影響數即時動態呈現平台，了解經營規模條件統計分布，並以情境模擬方式進行稅賦量化推估，做為衡量農業產業單位之利潤標準，嘗試將各農業產業實際生產與營收現況，以量化方式評估不同規模條件下之年營收、總產出之影響以及相對應之稅賦變化，並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17%(參依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所得稅法，107 年起營所稅稅率由 17%調高為 20%，獨資合夥之營利事業由原計算繳納半數營所稅，改為免徵營所稅)與個人綜合所得稅

稅率 5%，試算可能應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利推算與評估稅收影響數。

為分析農業發展條例第 47 條之 1 中，營利事業所得稅豁免可能之行為主體，略以：「農民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之獨資或合夥組織農場、農業合作社，其銷售自行生產初級農產品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自 99 年農業普查資料檔⁴中，抽取農牧戶⁵、農牧場中之經營型態屬民營之獨資與合夥經營農牧場，以及漁業普查中從事養殖漁業為經營主體(包含海面、內陸鹹水、淡水養殖漁業)之獨資漁戶、非獨資漁戶中屬合夥經營組織型態之漁戶為經營規模條件之分析主體。其中，依據農業普查、合作社法、「農場及農業合作社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登記辦法」之規定與定義，農牧戶、獨資農牧場、合夥農牧場、農業合作社(以合作農牧場⁶為主)、獨資漁戶、合夥漁戶之定義與總樣本數整理如表 3 所示。

表 3 本研究中主要行為主體之名詞定義與總樣本數

分析主體	普查中之定義/合作社法之定義	樣本數
農牧戶	<p>指一般家庭有農牧業資源，或有從事農作物栽培，如家畜、家禽之飼養等生產事業，或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農業活動事業，且符合於 99 年底時下列普查標準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之可耕作地面積在 0.05 公頃以上(不論是否種植農作物均包括在內)。 ✓ 飼養 1 頭以上之大型動物(如牛、鹿等)。 ✓ 飼養 3 頭以上之中型動物(如豬、羊、駝鳥等)。 ✓ 飼養 100 隻以上之小型動物(如雞、鴨、鵝、兔等)。 	780,388

⁴ 104 年農業普查相關調查作業雖已完成，惟原始資料尚未釋出，故以 99 年之資料檔進行評估。

⁵ 農牧戶長期享有實質免稅，惟隨投資、產業創新、多角化經營與技術進步，農牧業經營型態介於自力耕作與營利事業之界限尚未與時俱進，其經營主體實際角色或性質或規模可能超越一般農牧戶，或其與雖有僱用人工仍以自任經營為主之情況有別，故亦抽取農牧戶為主要分析主體。

⁶ 查合作社法原於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明定合作農場之定義，嗣於 10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時，刪除包括合作農場在內之各種類合作社定義，並說明凡依合作社法規定成立之合作組織，不論其名稱為何，包含如合作農場、聯合社、聯合會等在內，均為該法所稱之合作社。因此，合作農場倘依相關辦法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時，適用有關農業合作社之規定。

分析主體	普查中之定義/合作社法之定義	樣本數
	✓ 全年自營農畜產品之生產價值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獨資農牧場	為農牧戶以外單獨出資經營之生產單位，有農牧業資源，或有從事農作物之栽培，如家畜、家禽之飼養等生產事業，或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農業活動事業，且符合農牧戶普查標準之一者。	639
合夥農牧場	為農牧戶以外之由 2 人以上共同出資(非公司組織)之生產單位，有農牧業資源，或有從事農作物之栽培，如家畜、家禽之飼養等生產事業，或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農業活動事業，且符合農牧戶普查標準之一者，無論有無向政府登記領有營業執照者均屬之。	77
合作農牧場 (屬農業合作社)	係指依合作社法第 9 條規定取得登記，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利益與生活改善而成立之團體，並經營合作社法第 3 條第 1 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農業生產或運銷業務，以農產品為限，且有自然人社員(1 人以上)。於農業普查中，係以合作農牧場為主，農業合作社非農牧場，不屬普查調查範圍。	14
獨資漁戶 (從事養殖漁業)	係指個人或家庭單獨出資經營漁業，以自己所有或租借他人的漁船、漁筏、魚塢等生產設備，從事漁業生產者，或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漁業活動事業，且符合於 99 年底時下列普查標準之一者： ✓ 擁有使用權(含租借用；但不含出租借)之動力漁船、舢舨、漁筏等設備(不論是否作業均包括在內)。 ✓ 經營(含租借用；但不含出租借)之養殖水產生物面積在 0.05 公頃以上(不論是否養殖水產生物均包括在內)。 ✓ 全年從事採捕或養殖水產生物之生產價值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6,755
合夥漁戶 (從事養殖漁業)	係指由 2 人以上共同出資經營漁業生產事業者，以登記經營代表人為查填對象，為指獨資漁戶以外之漁業生產單位。	6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玄奘大學，2017)。

另為計算稅收影響數，99 年農業普查資料中有關各產業之年營收(總收入)，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下，可分為銷售收入與休閒農業服務收入兩大類，其中前者依簡易處理⁷、自行加工與否，可再分類為農畜產品銷售收入(不含自用、轉投入加工與各項農業補助收入)、自行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含加工費收入)，以及委外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等三項來源，其定義如表 4。因農業發展條例第 47 條之 1 中，主要係針對「銷售自行生產初級農產品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該項目係為四項收入中之「農畜產品銷售收入(初級收入)」，因此，後續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賦分析以此為主要討論與分析對象。換言之，現階段農民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為獨資或合夥組織農場、農業合作社，除其銷售自行生產初級農產品之所得可據此於 5 年內免除營利事業所得稅外，其收入歸屬於其他三類(加工、委外與休閒)之收入，均需依其所得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

表 4 農畜產業收入來源之名詞定義

收入來源	普查中之定義
農畜產品銷售收入(初級收入)	係指該組織單位 99 年全年度農畜產品之銷售收入，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包括民眾入園後採摘購買部分，不包含自食自用、轉投入加工部分，以及 99 年內向政府領取之各項農業補助如轉作、休耕(含種籽補助)、平地造林(6 年內)、天然災害、進口損害等收入。
自行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加工收入)	係指以自家設備從事自家及非自家農畜產品加工處理後之全年銷售收入(含加工費收入)。

⁷ 簡易處理依普查表係指初級農產品在生產銷售前，進行脫穀(粒)、去莢、冷藏、曬乾、風乾、水煮等簡易作業，不視為加工，歸類於農畜產品銷售收入(初級收入)之農畜產品處理作業程序與方式。

收入來源	普查中之定義
委外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委外收入)	係指銷售自家及非自家農畜產品委外加工處理後之全年銷售收入。
休閒農業服務收入(休閒收入)	係指該組織單位 99 年全年提供觀光休閒服務收入，包括休閒體驗、門票、住宿、餐飲、商品販賣、遊憩及市民農園租金收入等。其中，觀光農園入園時若收取門票(含入園體驗、品嚐費)，則此收入計入休閒服務收入；若供民眾入園後購買帶走之自家農畜產品，則其銷售金額須計入自家農畜產品銷售收入。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玄奘大學，2017)。

2.99 年農業普查資料概況

(1)經營組織型態與年營收分配

在一般農牧戶、獨資、合夥經營農牧場與合作農牧場等組織型態下，農牧業主要經營種類係以其於 99 年各該項產業全年生產價值最高或投入成本最多或銷售與服務收入最多之農畜種類加以認定。依據農業普查資料，可分為稻作、雜糧、特用作物、蔬菜、果樹、食用菇菌、甘蔗、花卉、其他農作物、牛、豬、其他家畜、雞、鴨、其他家禽、其他畜牧與非從事農牧業生產(非農牧業生產)等 17 種主要經營種類。

一般農牧戶、合夥、獨資與合作農牧場於 99 年各有 780,388 家、77 家、639 家與 14 家(圖 3)，代表整體農牧產業仍以一般農牧戶為經營主體，且農牧業整體平均而言，以「初級收入」為新台幣 1,698 億 5,556 萬元，占全年度總收入比例最高，約 95.63%，顯示出其農畜產品多以初級產品型態(或經簡易處理)為主要銷售方式與收入來源。



圖 3 99 年經營組織型態之於年營收來源

以一般農牧戶而言，其初級、加工、委外與休閒收入，分別占其全年營收之 96.05%、2.64%、0.66%與 0.64%；合夥經營農牧場其整體平均初級、加工、委外收入占其總收入比例各為 79.16%、2%與 0.09%，其休閒收入所占比例則為四者之最，約 18.74%；獨資經營農牧場其整體平均委外收入占其全年營收比例則為 1.47%，相較其他組織經營型態高；而合作農牧場並無休閒收入，其整體平均初級、加工、委外收入占其總收入比例分別為 96.14%、3.71%與 0.15%。由此可知，在不同經營組織型態下，雖仍以「初級收入」為主，但其收入來源分配與結構，即一般農牧戶、合夥、獨資與合作農牧場之商業模式或營業行為組成，洵有所異。

另以 99 年全年營收總額而言，「果樹」產業之「初級收入」總額為最高，約新台幣 456 億 158 萬元，其次則為「稻作」產業約 275.2 億、「豬」產業約 253.7 億、「蔬菜」產業約 236.7 億與「雞」產業約 198.4 億。相較於整體「初級收入」全年營收總額，其平均年營收總額高低之產業排序則有所變動，以平均年營收來說，以「牛」產業平均

每戶(場)707萬元為最高，其次為「雞」產業之530.1萬元與「豬」產業之480.3萬元。由此可知，就平均每戶初級收入來看，畜牧產業遠高於農耕產業，而農耕類中則以「食用菇菌」產業之214.2萬元為最高，「稻作」產業之9萬元為最低。

若進一步探究全年「自行加工」收入整體與平均相對情形(圖4)，「特用作物」產業之自行加工全年營收約新台幣29億7,548萬元，為所有經營種類中最高，其次則為「食用菇菌」、「果樹」、「蔬菜」與「牛」產業，總營收分別為10億4,874萬元、2億9,957萬元、1億2,373萬元與1億680萬元；以平均自行加工年營收而言，以「食用菇菌」產業之平均每戶(場)93.8萬元為最高，其次為「其他畜牧」產業之18.86萬元、「牛」產業之11.6萬元與「特用作物」產業之8.24萬元。由此可知，「食用菇菌」與「特用作物」之整體與平均加工收入為農耕產業中之最高，而畜牧產業則以「牛」產業之整體與平均加工收入居首。



圖 4 99 年農業產業整體與平均加工收入比較

(2) 僱工人數與年營收分配

以 99 年農業普查中從事農牧業工作僱用人數(不含業主與自家工人)之統計資料,因各農牧業產業之勞動力需求、型態、農忙之淡旺季、聘僱期間長短不一,僱工態樣包括常僱(經常或預期僱用達 6 個月以上)或臨時員工(僱用未達 6 個月),均常見於農事操作實務中,此處以兩者之加總計算,俾了解各產業 99 年全年度總動員人數概況,以及分析收入隨總人數變化之情形,其中橫軸為經營種類(各農業產業),縱軸則代表人工數(單位為人數)。

由圖 5 可知,99 年普查資料中,產業別之全年總動員僱工人數係以「勞力密集型」之「農耕類」作物明顯高於「畜牧或畜禽類」產業,其中以「稻作」、「果樹」與「蔬菜」產業之僱工人數為前三高,分別達 54 萬 9,100 人、47 萬 1,250 人與 28 萬 6,257 人,而「資本密集型」之「農耕類」產業如「食用菇菌」與「花卉」,其需求人數則相對近於「畜牧或畜禽類」產業。為了解不同收入型態隨人數變動之概況,以「一般農牧戶」為主要經營型態之「牛」產業其全年「初級農產品銷售收入」為例,收入隨人數變化之結果如圖 6 所呈現,平均而言,當一般農牧戶經營之農牧場僱用人數達 4-5 人時,全年自家收入水準為最高,此後隨人數增加而收入也隨之減少。

此外,透過總人數之分布情形,亦可推算達一定人數門檻條件以上之農牧戶(場)數,如「牛」產業全年僱工人數大於 10 人以上之「一般農牧戶」僅 5 家。綜合而言,因收入隨人數變化之情況並非聘僱總人數越多則其收入越高,而人數超過特定之門檻條件之農牧場其年營收亦未必較高,因此,相對以「年營收」為門檻條件而言,以「僱工人數」為標準進行門檻設定與篩選,人數之多寡與收入之高低並非成正比,但可作為相關參考資訊。



圖 5 農業產業之全年總僱工人數與收入情形



圖 6 牛產業之收入隨人數變化概況

(二)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下之稅收影響數推估方面，如同前述，依據應注意事項、基本規範與參考範例，考量我國農業產業情況，以「最初收入損失法」、「最終收入損失法」及「等額支出法」三種評估方法，分別估算「在經濟行為模式及減稅方案外之其他租稅收入維持不變前提下，採行減稅方案之稅收影響數」、「考量採行減稅方案後，因經濟行為模式或其他租稅收入受影響之稅收影響數」，及「以補貼或移轉支出取代稅式支出，為達相同之稅後利益，所須支付之稅前金額」，並將三者合計評估整體效果。

前述方法之推算過程與結果分別說明如下：

1.最初收入損失法(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損失)

本估算方式係指在經濟行為及其他租稅收入維持不變前提下，採行減稅方案之稅收影響數。本會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47 條之 1 所定之適用範圍(對象)，按財政部訂定之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篩選可能適用之行業別，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索取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完稅統計資料，以計算農業發展條例第 47 條之 1 之減稅方案通過後，所影響之行為主體(對象)包含農業合作社、獨資與合夥經營農場之整體直接稅收影響數額。

另按依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前所得稅法規定，104 年度至 106 年度，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辦理結算申報，並應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營所稅之半數，稅後盈餘再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列為營利所得課徵綜所稅；嗣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自 107 年度起，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仍應辦理結算申報，但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營所稅，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課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綜所稅。併予陳明。

而根據財政部所提供之資料，前揭行為主體 104 年結算之相關稅額如下所述：

(1)農場部分：

本會經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依據營業登記之行業別，屬農作物栽培業(011)、畜牧業(012)、漁撈業(031)、水產養殖業(032)⁸且經營組織型態為獨資、合夥者，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之課稅所得額，按稅率 17%計算後以半數推估之應納稅額(目前尚未核定者則以申報數)進行統計。其中，登記項目為農作物栽培業之應納稅額為新台幣 312 萬 5,091 元、畜牧業為 23 萬 698 元、漁撈、水產養殖業則為 3 萬 992 元，三者合計約 338 萬 6,781 元，影響家數為 324 家⁹(詳表 5)。惟自 107 年度起，獨資、合夥組織無須計算及繳納營所稅，故本項稅收影響僅及於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12 月。

表 5 104 年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統計表

項次	產業別	應納稅額(元)	家數
1	農作物栽培業(011)	3,125,091	279
2	畜牧業(012)	230,698	25
3	漁撈業、水產養殖業(031、032)	30,992	20
	合計	3,386,781	324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⁸ 因農業發展條例第 47 條之 1 中係以農民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之獨資或合夥組織農場、農業合作社，其銷售自行生產初級農產品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因此，其所免徵項目與範圍係指取得第 47 條之 1 子法(即農場及農業合作社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登記辦法)之農場登記證，且從事自產未經加工或僅經簡易處理且自銷之農業產業，而符合前揭條件之獨資與合夥組織營業登記者僅為農作物栽培業(011)、畜牧業(012)與漁撈業(031)、水產養殖業(032)。而行業別為造林業、林產經營業(021,022)需按森林登記規則第 3 條或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經林業主管機關之圖簿登載或取得登記證者，且依據 99 年農業普查報告，自然人從事林業人數計 65,326 人、家數計 83,312 戶，平均每戶收入 16 萬 4 千元。考量造林業及林產經營業均係長久性事業，無法於短期內獲利，且至收穫期(年)與非收穫期(即撫育期、年)間收入差異大，而政府亦長期多以造林政策之相關補助金輔助產業，因此，考量林業之產業特性，於本案之稅式支出評估中未納入估算範圍，以維持計算基準之穩定性。

⁹ 鑑於農業發展條例第 47 條 1 及其子法「農場及農業合作社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登記辦法」第 2 條規定，適用本法案得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農場，必須先取得農場登記(農、林、漁、牧業其中之一)始具備資格，經進一步檢視財政部公布之全國營業登記資料集(下載自政府資料開放平台(<http://data.gov.tw/node/9400>))，可能有部分為農作物栽培業(011)、畜牧業(012)、漁撈業(031)、水產養殖業(032)等行業別之獨資或合夥商號，例如，「○○農產行」營業登記項目為稻作栽培，但因非為農場，無法向本會申請並取得農場登記證，爰不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47 條之 1 之資格，而本次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索取之完稅統計資料，礙於個資保護規定，未能排除此類獨資或合夥商號，故本項預估之應納稅額可能有高估之情形，併予敘明。

(2) 農業合作社部分：

依合作社法第 9 條規定取得登記，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利益與生活改善而成立之團體，並經營農業生產或運銷業務，且有自然人社員(1 人以上)，為本案所稱農業合作社之範圍，其銷售初級農產品所得之盈餘，按營業登記行業別與應納稅額(單位為新台幣元)如表 6 所示，整體(項次 1-10)應納稅額合計約新台幣 1,356 萬 7,696 元。

(3) 最初收入損失法推估值：

綜合上述，在農業發展條例第 47 條之 1 與相關子法(即農場及農業合作社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登記辦法)通過後，可能因此符合資格之農業合作社、獨資或合夥經營農場，其 104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最初收入損失(即直接稅收影響數額)總計概估約為新台幣 1,695 萬 4,477 元¹⁰。

表 6 104 年農業合作社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統計表

項次	產業別	應納稅額(元)	家數
1	農作物栽培業(011)	462,995	36
2	畜牧業(012)	136,794	21
3	漁撈業(031)、水產養殖業(032)	0	9
4	屠宰業(0811)、冷凍冷藏肉類製造業(0812)、冷凍冷藏水產製造業(0821)、冷凍冷藏蔬果製造業(0831)、其他碾穀(086199)、黃豆粉製造(086211)、薯類製粉(086212)、麵粉製造(086213)、澱粉製造(086311)	2,507,485	10
5	穀類及豆類批發業(4531)、花卉批發業(4532)	56,450	30
6	活動物批發業(4533)、其他農產原料批發(4539)、肉品批發業(4542)、蛋類批發(454511)	3,296,611	47

¹⁰ 本項推估值係以符合免稅措施適用之前提，實際上仍需視農場或農業合作社是否自行提出適用免稅登記之申請，爰此推估稅損金額可能有高估之情形。

項次	產業別	應納稅額(元)	家數
7	蔬果批發(454111)、水果批發、農產品(果菜)批發市場承銷(454112)、辛料(454115)、香料批發(454814)	6,142,122	283
8	魚類批發(454311)、其他水產品批發(454399)、農產品(魚)批發市場承銷(454314)	712,682	19
9	蔬果零售(472111)、水果零售(472112)、蛋類零售(472916)、稻米零售(472924)、豆類(472925)、麥類及其他雜糧零售(472934)、蜂蜜零售(4722)、肉品零售業(472311)、水產品零售(485111)、切花、盆栽零售、園藝苗木零售(485112)、種子零售(485223)	252,557	30
合計		13,567,696	485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註：鑑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之組織種類未針對合作社進行單獨分類，無法逕行資料碰檔，為能精準掌握可能受影響之農業合作社結算申報資料，本會自財政部公布之全國營業登記資料集(下載自政府資料開放平台(<http://data.gov.tw/node/9400>))中，依據營業登記項目，篩選可能受影響之農業合作社統一編號清單，提供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俾利作業。

2.最終收入損失法

此估算方式係指在採行減稅方案後，除上揭最初收入損失法為基礎下所產生之稅損外，在經濟行為改變下，連帶其他潛在租稅收入所受之影響。而農業發展條例第 47 條之 1 之稅賦減免方案之主要目的係鼓勵農民持續投入從事農業初級生產，以穩定基本糧食供應，促進農業經營規模與改善經營效率，同時輔以「農場及農業合作社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登記辦法」，由符合農場登記制之資格者，依其經營需求向中央主管機關自主提出申請，提供農民在擴大經營規模或企業化經營過程中享有免稅緩衝期。

是以，因此而受惠或受影響之行為主體(對象)應為現階段營收或產出已具備相當規模以上之農民(戶、場)，故本案透過 99 年農業普查資料，模擬農業產業經營規模與收入條件做為篩選條件，輔以財政部之產業申報淨利潤資訊，嘗試計算在該減稅方案與登記制度政策施行後，可能有意願向所屬產業主管機關進行登記並通過審核後(即經濟行為改變)，可能產生之間接稅收影響數，包括(1)因農發條例第 47 條之 1 稅賦優惠實施後申報銷售初級農產品免稅以及非初級農產品(如自行與委外加工收入等營業項目)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影響、(2)擴大經營規模而增加僱工之個人綜合所得稅稅收、及(3)加工產品之營業稅等，推估可能之稅收影響數¹¹，相關評估的計算方式如下：

(1)營利事業所得稅

假設以初級收入在前 1%或初級產出(如面積、頭數等)在前 1%之農牧戶、農牧場、獨資、合夥漁戶等¹²(計 1,186 + 425 + 85 = 1,696 戶)，

¹¹ 本項推估間接產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所採 99 年普查資料中就獨資、合夥農場之定義，包括但不限於有營業登記之營利事業(廣義獨資、合夥)，可能有部分已申報營所稅者出現重複計算情形，惟無論是財政部所提供之結算申報資料，或 99 年普查資料，均囿於個資規定，未能取得細部個別資料，爰在現有限制下，實難釐清確切重複估計額度並予逐一檢核排除，故假設忽略重複部分，以利進行稅額推估。此外，本項推估值係以可能符合免稅措施適用之前提進行估算，實際上仍需由農戶(場)自行提出適用登記之申請。

¹² 考量實務上稅捐稽徵機關非僅以銷售收入做為評估是否達營利事業規模之單一指標，爰建議將初級產出亦納入篩選條件。此外，如前所述，農業產業相較其他產業，較缺乏完備統計數據資料供做衡量實際收支情形，爰本報告係以 99 年農業普查資料，依循一般統計分析與模擬時，常以 1%做為顯著水準進行設算，表示在前 1%初級收入或初級產出者，為顯著之潛力農場，可能因農業發展條例第 47 條之 1 之施行，進而申請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登記，據以申報免稅。

視為已具備相當規模以上，因施行農業發展條例第 47 條之 1，可能申請適用本條文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登記，進而於申報免稅時，需申報非初級農產品之收入(自行加工收入及委外加工收入)，爰估算其稅收數，以及同一基礎資料之農牧戶、農牧場、獨資、合夥漁戶其生產初級農產品免徵營所稅之影響數。106 年度以前係以稅率 17% 進行推估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收影響數，經推估其生產初級農產品免徵營事業所得稅稅損為 1,218.34 萬元，將間接產生之稅收為 217.77 萬元(詳表 7)，整體營所稅稅收影響數為 1,000.57 萬元。

- A. 推估初級農產品收入之營利事業所得稅：-1,218.34 萬元
- B. 推估自行加工收入之營利事業所得稅：+180.84 萬元
- C. 推估委外加工收入之營利事業所得稅：+36.93 萬元
- D. 綜上，整體營利事業所得稅：-1,000.57 萬元

107 年度起獨資合夥之營利事業，由原計算須繳納改為免徵營所稅。

(2)個人綜合所得稅

本項推估主要係基於具相當規模之農戶(場)因農業發展條例第 47 條之 1 施行，而有意願擴大經營規模，以致可能需多僱用之人數，所增加之個人綜合所得稅估計值。按前述分析所述，僱用人數多寡並非與收入高低成正比，故初步以符合規模之農戶均增加 1 名僱工進行假設。又在前揭篩選初級收入或初級產出在前 1% 者之情境下之農戶，考量自行加工與委外加工農戶或有重疊情形，且尚難以明確切割，爰為避免高估，進一步假設前揭之符合條件之農戶半數，各增加 1 名僱工進行保守估算，亦即 $1,696 \text{ 戶} \div 2 = 848 \text{ 人}$ 。復以 106 年、107 年平均每位僱工薪資分別為 32,699 元/月、33,198 元/月¹³，其全年薪資所得減除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按 106 年、107 年適用之累進稅率計算應納稅額，據以推估增加之稅收金額，106 年度以前整體將間接產生約 366.3 萬元之稅收，107 年度以後

¹³ 參考自行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 107 年產值勞動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
<https://www.stat.gov.tw/ct.asp?mp=4&xItem=44333&ctNode=526>

因所得稅制優化方案，綜合所得稅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分別調高為 12 萬元、20 萬元等，經估算後無稅增。

A. 每位僱工之綜合所得淨額：

$$106 \text{ 年度以前} : 32,699 \text{ (元/月)} \times 12 \text{ (月)} - 88,000 \text{ (元)} - 90,000 \text{ (元)} \\ - 128,000 \text{ (元)} = 86,388 \text{ (元)}$$

$$107 \text{ 年度以後} : 33,198 \text{ (元/月)} \times 12 \text{ (月)} - 88,000 \text{ (元)} - 120,000 \text{ (元)} \\ - 200,000 \text{ (元)} = -9,624 \text{ (元)}$$

B. 每位僱工之應納稅額：

$$106 \text{ 年度以前} : 86,388 \text{ (元)} \times \text{所得稅稅率 } 5\% = 4,319.4 \text{ (元)}$$

C. 推估整體增加之個人綜合所得稅額：

$$106 \text{ 年度以前} : 4,319.4 \text{ (元)} \times 848 \text{ (增加聘僱員工)} = 3,662,851.2 \text{ (元)}$$

(3) 營業稅

承上揭假設，並依表 7 整理內容，達相當規模之農戶(場)非初級農產品收入(自行加工收入及委外加工收入)總計預估為 195,283 萬元(農糧產業 184,802 萬元、畜牧產業 5,871 萬元、漁業 4,610 萬元)，預估間接增加營業稅稅收 909.1 萬元。

A. 自行加工收入總額

$$\text{農糧產業} = \text{特用作物}(140,097+730) + \text{花卉 } 5,200 + \text{果樹 } 10 + \text{食用菇菌 } 7,000 = 153,037 \text{ (萬元)}$$

$$\text{畜牧產業} = \text{雞 } 120 + \text{鴨}(654+245) + \text{牛 } 4,500 = 5,519 \text{ (萬元)}$$

$$\text{漁業} = 3,810 \text{ (萬元)}$$

B. 委外加工收入總額

$$\text{農糧產業} = \text{特用作物 } 21,965 + \text{花卉 } 2,800 + \text{食用菇菌 } 7,000 \\ = 31,765 \text{ (萬元)}$$

$$\text{畜牧產業} = \text{雞}(200+100) + \text{牛 } 52 = 352 \text{ (萬元)}$$

$$\text{漁業} = 800 \text{ (萬元)}$$

C. 綜上，非初級農產品收入

農糧產業： $153,037(\text{萬元}) + 31,765(\text{萬元}) = 184,802(\text{萬元})$

畜牧產業： $5,519(\text{萬元}) + 352(\text{萬元}) = 5,871(\text{萬元})$

漁業： $3,810(\text{萬元}) + 800(\text{萬元}) = 4,610(\text{萬元})$

推估整體營業稅額：

以上開各產業之非初級農產品收入，參考 101-105 年度營利事業農業產業所得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淨利率並採 5 年平均值(農耕產業以 1.35%、畜牧產業以 0.88%、漁業以 0.34% 估算)而得之所得額，視為銷售利潤，並以加值型營業稅率 5%，進行推估。

農糧產業： $184,802(\text{萬元}) \times 1.35\% \div 95\% \times 5\% = 131.31(\text{萬元})$

畜牧產業： $5,871(\text{萬元}) \times 0.88\% \div 95\% \times 5\% = 2.72(\text{萬元})$

漁業： $4,610(\text{萬元}) \times 0.34\% \div 95\% \times 5\% = 0.83(\text{萬元})$

整體營業稅額： $131.31(\text{萬元}) + 2.72(\text{萬元}) + 0.83(\text{萬元})$
 $= 134.86(\text{萬元})$

(4) 綜整前 3 項估算結果，另農業合作社假設不改變其經營行為，逕以最初收入損失值帶入，則採行稅式支出方案之稅收影響數，加計：

106 年度以前： $-1,000.57(\text{萬元}) + 366.3(\text{萬元}) + 134.86(\text{萬元})$
 $-1,356.77(\text{萬元}) = -1,856.18(\text{萬元})$

107 年度以後： $134.86(\text{萬元}) - 1,356.77(\text{萬元}) = -1,221.91(\text{萬元})$

(5) 本稅式支出對其他稅收(如土地稅、遺產稅、娛樂稅、證交稅、印花稅等)未有影響，亦未與其他稅式支出或政府其他方案支出產生競合或排擠效果。

表 7 推估初級農產品收入、自行加工收入及委外加工收入稅收影響數(106 年度以前)(初級收入或初級產出在前 1%者)

經營主體	產業別	初級農產品收入			自行加工收入			委外加工收入		
		戶數	收入總額 (萬元)	營所稅 (萬元)	戶數	收入總額 (萬元)	營所稅 (萬元)	戶數	收入總額 (萬元)	營所稅 (萬元)
一般 農牧戶	特用作物	362	68,005	78.04	415	140,097	160.76	78	21,965	25.2
	食用菇菌	11	33,503	38.44	-	-	-	-	-	-
	花卉	97	115,171	132.16	1	5,200	5.97	1	2,800	3.21
	牛	16	54,362	40.66	-	-	-	-	-	-
	豬	84	412,512	308.56	-	-	-	-	-	-
	雞	74	331,060	247.63	1	120	0.09	1	200	0.15
	鴨	19	48,840	36.53	1	654	0.49	-	-	-
	小計	663	1,063,453	882.02	418	146,071	167.31	80	24,965	28.56
獨資、 合夥 農場	稻作	1	1,800	2.07	-	-	-	-	-	-
	雜糧	2	4,460	5.12	-	-	-	-	-	-
	特用作物	2	750	0.86	1	730	0.84	-	-	-
	蔬菜	4	10,361	11.89	-	-	-	-	-	-
	果樹	3	542	0.62	1	10	0.01	-	-	-
	食用菇菌	3	26,000	29.84	1	7,000	8.03	1	7,000	8.03
	花卉	4	8,180	9.39	-	-	-	-	-	-
	牛	5	10,273	7.68	1	4,500	3.37	1	52	0.04
	豬	5	46,980	35.14	-	-	-	-	-	-
	雞	8	71,150	53.22	-	-	-	1	100	0.07
	鴨	2	3,200	2.39	1	245	0.18	-	-	-
	小計	39	183,696	158.22	5	12,485	12.43	3	7,152	8.14
農牧業合計		702	1,247,149	1040.24	423	158,556	179.74	83	32,117	36.7
獨資、合夥漁戶		484	616,265	178.10	2	3,810	1.10	2	800	0.23
總計		1,186	1,863,414	1,218.34	425	162,366	180.84	85	32,917	36.93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註：1.本表係引用 99 年農業普查資料，以初級收入在前 1%或初級產出(如面積、頭數等)在前 1%之農牧戶、農場、獨資、合夥漁戶等農業產業經營規模與收入條件做為篩選條件。本表已將初級收入前 1%未達 180 萬之農耕產業，及初級收入前 1%未達 500 萬之畜牧產業予以排除(參考本會主力農家大型農戶定義)，獨資、合夥漁戶則未排除。

2.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算，係以收入總額乘以所得額費率，按稅率 17%計算後以半數推估；其中所得額費率，參考 101-105 年度營利事業農業產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淨利率，採 5 年平均值，農耕產業以 1.35%、畜牧產業以 0.88%、漁業以 0.34%估算。

3. 等額支出法

等額支出法係指政府為達相同之稅後利益，以補貼或移轉支出的方式取代稅式支出所必須付出之稅前金額。

農業發展條例第 47 條之 1 訂定，係在呼應本會向來鼓勵農業朝企業化經營，鼓勵農民轉型升級之政策意旨，故明定在一定期間得免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本會為推動相關政策，歷來以採取編列經費補貼生產費用如購買肥料、農機、設備等，以及針對農民提供津貼、保險、天然災害救助等，從降低農業經營生產成本、保障福利，促使農民提升競爭力。按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105 年平均每農戶來自政府移轉收入計 87,468 元，則經由提供本項賦稅優惠措施，應可提高農民轉型為獨資或合夥農場意願，進而減少政府支用於相關補貼之經費，且本案推行配合採取登記及明確稅務稽徵對象，亦得減少相關管理資訊蒐集、稽徵實務爭議調解所涉之行政成本。

以前揭平均每農戶來自政府移轉收入 87,468 元及本案施行後可能轉型之農牧戶數(以初級收入或如面積、頭數等初級產出在前 1% 之農牧戶計 1,186 戶估算)，預估政府最高可減少相關補貼支出約 1 億 374 萬元。計算式如下：

$$87,468 \text{ 元} * 1,186 \text{ 戶} = 103,737,048 \text{ 元}$$

綜上，比較前述依「最初收入損失法」及「最終收入損失法」估算之稅收影響數，「最初收入損失法」估算之稅收影響數，106 年度以前稅收損失金額為 1,695 萬元，107 年度後損失金額為 1,357 萬元；「最終收入損失法」估算者則分別為稅損 1,856 萬元及 1,222 萬元，二者均低於政府可能減少之間接補貼或其他支出。據此，本案施行雖有稅損情形，惟為鼓勵農業從業者持續從事農業初級生產及持續投入或整合相關農業產業以擴大經營規模，實有其必要性推動該政策，且較政府以補貼或預算編列方式更直接有利，又自 107 年度起，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無須計算及繳納營所稅，本案之施行評估尚能間接產生稅收之淨效益。

五、財源籌措方式

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 47 條之 1 提供特定對象之租稅優惠措施，係鼓勵相關農業產業持續投入或整合，擴大經營規模，並藉由結合子法之實施相關農場及合作社登記制度，亦得提高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農業產業組織型態與實務之了解。藉由提高擴大經營規模之意願與企業化經營之效率、提高農業產業管理效能，長期而言可促進農民轉型升級為企業，減少政府對農民之補貼支出，產業加值與增加就業人數之動能提高，亦得能以擴增農業稅基，其實益將大於稅收損失，故本案併以等額支出法予以評估。

依據本稅式支出估算，107 年起，前揭依最初收入損失法計算產生 1,357 萬元稅損，及在經濟行為改變下，連帶其他潛在租稅收入所受之影響之假定情況，最終收入損失法之產生稅損 1,222 萬元，至採等額支出法評估，則預計至多可減少政府補貼支出約 1 億 374 萬元，經比較本案租稅優惠所產生的稅收損失，尚難與國庫支出金額可能減少等效益比擬，且本案確有利於農業政策之推行、維護與照顧農民權益、提升國內農業產業競爭力，提高我國糧食自給率，確保國家糧食安全，實有必要施行。

六、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依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8 月 14 日院臺財字第 1010045484A 號函示，業務主管機關應定期掌控預期效益之達成情形並檢討成效，並公開於機關網站。預期相關評估機制如下：

(一) 評估指標及其評量標準

本稅式支出之評量指標將包含：配合「農場及農業合作社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登記辦法」之施行經申請、輔導且取得主管機關所核發之登記文件，其各年度免稅緩衝期間之實際符合資格之登記家數(場數)、符合免稅條件之初級農產品銷售收入所得額總額，以及其他非初級農產品如自行與委外加工收入之所得額總額等做為評估指標。

(二) 評估期間及週期

以本法案適用期間作為評估期間，評估週期為每 5 年 1 次，定期評估。若成效不如預期，在租稅優惠適用期間屆滿之時，得不再進行法條內容之延續。

(三)績效評估應予公開

本法案實施之成效評估，將由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期掌握及檢討預期效益之達成情形，並公開於政府機關網站。

七、總結

農業發展條例第 47-1 條之精神，在於鼓勵農業經營者持續投入農業初級生產或進行結構整合與優化，穩定基本糧食供應，促進農業經營規模擴大與提升效率，增加農業就業人數，帶動農業產業升級，提供其在擴大經營規模或企業化經營之過程中享有免稅緩衝期，並鼓勵其檢視經營需求，自主提出申請登記以享有初級農產品免稅優惠，非屬強制性登記之法規。本報告嘗試假設具備一定規模之農戶(場)，惟各項產業間存在差異甚大，且受限農民無相關成本投入登記資料，其經濟行為改變之條件下難以衡量，爰以各農業產業「年營收」或「總產出」在前 1% 者之綜合條件做為篩選標準，搭配利潤率設算可能之稅增(損)。

根據本報告結果，在尚未考量農業產業之間接影響其他產業(如食品加工、零售、運輸等)之潛在稅收，107 年度後以「最初收入損失法」(-1,357 萬元)與「最終收入損失法」(-1,222 萬元)估算方式，租稅淨效益產生負值。雖可能減少國庫的租稅收入，然就促進農業規模化、企業化經營之政策目標而言，本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法案，在結合農場登記制度之辦法下，不僅給予符合資格之獨資、合夥經營農場或農業合作社可依經營需求審視財務與資金管理概況與提出申請，亦鼓勵其自主朝向規模化經營以取得租稅優惠，同時提高農政單位了解農業產業經營實務，以及調整輔導與相關補助措施，增加管理與資源運用效率，並可擴增農業稅基，增加未來稅收與就業機會，進而創造正面之租稅效益，實屬可行之政策作法。

參考文獻

- 日本國稅廳。 <https://www.nta.go.jp/>。
- 日本財務省。 <http://www.mof.go.jp/>。
- 孔維新、陳建宏、陳維德，2015。因應農業發展需求我國農業營業稅及所得稅制之研究。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 財政部，2013。稅式支出評估基本規範格式。
- 財政部，2017。稅式支出報告。<http://www.mof.gov.tw/List/Index?nodeid=1489>
- 陳雅惠、呂振福、鄭佳宜，2017。農業發展條例第 47 條之 1 稅式支出評估研究。玄奘大學。
- 韓國財政部。 <http://www.mosf.go.kr/main/main.jsp>。
- OECD, 2005. Taxation and Social Security in Agriculture, Paris: OECD.

附錄 101-105 年度經營農、林、漁、牧業營利事業(獨資、合夥)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淨利率統計表

產業別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1-105 年 平均淨利率
	淨利率	家數	淨利率	家數	淨利率	家數	淨利率	家數	淨利率	家數	
農作物栽培業(011)	0.95	265	1.82	260	1.07	261	1.37	266	1.56	316	1.35
畜牧業(012)	0.16	25	0.17	24	1.24	31	1.67	25	1.15	27	0.88
漁撈業、水產養殖業(031、032)	0.34	15	0.35	12	0.44	17	0.28	21	0.30	21	0.34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備註：未核定者以申報數統計；申報核定淨利率負值以 0 統計。